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5号

罪犯刘春敏，男，1970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，于1988年11月16日被泸州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因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09年6月23日被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09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以(2015)泸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29年11月17日止，于2015年9月1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(2018)川15刑更113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川10刑更9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(2022)川10刑更7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期至2028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本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共扣4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

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已执行，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（2024）川 05 执恢 70 号结案通知书，并附相关缴款票据予以证实。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积极物质奖励 1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春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犯罪前科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春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